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363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3101 1018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
九龍城區議會
主席潘國華先生
(經辦人：林育英女士)

潘主席：

外籍家庭傭工清潔窗戶向外的一面的職業安全

就楊永杰、左滙雄、張仁康、鄭利明、勞超傑、丁健華、梁婉婷、何華漢、林博及余志榮等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提交關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清潔窗戶向外一面（外窗）的文件，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向致力維護所有僱員，包括外傭的職業安全。考慮到社會對外傭抹外窗安全的關注，勞工處在過去數星期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各外傭來源地的駐港總領事、外傭僱主團體、外傭工會以及職業介紹所協會，商討如何確保外傭可安全地抹外窗。

經充分考慮持分者的意見後，勞工處於十一月十四日公布，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外傭的標準僱傭合約將會加入一項清潔外窗的新條款，保障外傭的職業安全。新增的條款訂明，當僱主要求傭工清潔外窗，而該窗戶並非位處地面、毗鄰可合理地供傭工安全工作的露台或走廊，則必須符合以下安全措施方可進行清潔外窗的工作：

一、被清潔的窗戶須已安裝窗花，而該窗花須鎖上或被固定，以防止窗花被開啟；及

二、僱工除了手臂外，身體其他部分不得伸出窗外。

與此同時，勞工處和職業安全健康局會進一步加強宣傳及教育，提高公眾、外傭及僱主的家居及職業安全意識，包括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在本地外傭母語（他加祿語和印尼語）的報章刊登職安健廣告、印製宣傳單張和定期舉辦職安健講座或課程等。我們亦會與相關領事館繼續緊密合作，提高外傭對工作安全的意識。我們希望所有人士，包括外傭及僱主都要注意家居安全，以避免受傷的機會。

雖然新的條款只適用於在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簽訂或續訂的標準僱傭合約，但勞工處敦促根據舊合約聘請外傭的僱主亦應盡量遵守這些規定，以確保外傭的職業安全。

勞工處處長

（黃霆芝女士



代行)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